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1年4月29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12年5月24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 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子基金。前述子基金係指：1.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放空型ETF、商品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投資於債券型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子基金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p> <p>二、投資特色：</p> <p>1.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產業及交易市場。經理公司依據全球各區域國家之景氣循環、總體經濟數據、貨幣政策及政府政策方向，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各區域、國家以及特定類型標的的債券子基金的持有比重。</p> <p>2. 本基金為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可透過債券型基金、債券ETF以及放空型債券ETF等產品之投資，有助於降低單一市場風險。以共同基金與ETF為主軸，同時兼顧資產收益性與流動性，並參考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遍佈全球之研究資源，經由跨國支援的基本面、技術面分析以及子基金評量方法之篩選，在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下，依循前述步驟擬定投資策略，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期控制風險。</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一、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p> <p>二、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p>			

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複合式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穩健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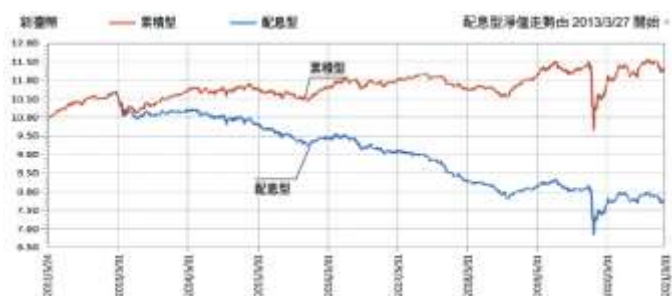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共同基金	57	34.60
指數型基金	99	60.05
銀行存款	11	6.62
其他資產*	-1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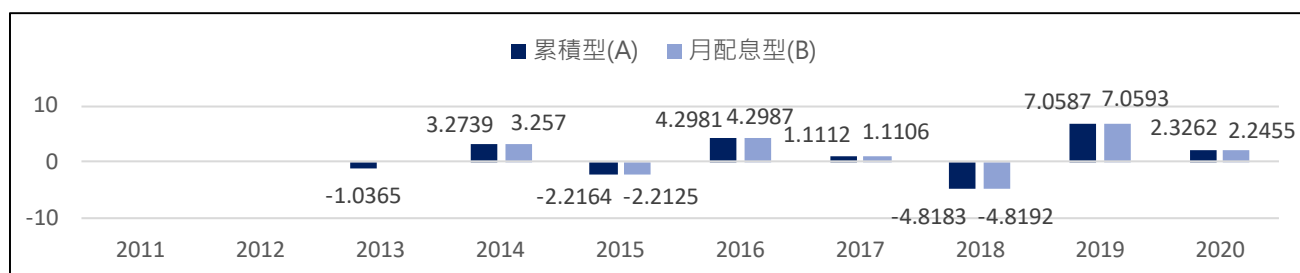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21/0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0/12/31

1. 本基金成立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月配息型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開始銷售。
2.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期間 /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12年5月24日)起
好時債組合基金- 累積型	(2.1227)	1.6044	9.7615	4.2403	6.4577	--	13.1093
好時債組合基金- 月配息型	(2.1220)	1.5254	9.6762	4.1595	6.3737	--	7.3237

註：

資料來源：2021年3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月配息型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開始銷售。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收益分配金額 (元/受益權單位)	N/A	N/A	0.1667	0.4227	0.4120	0.5172	0.5709	0.5371	0.2933	0.2453

註：本基金成立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月配息型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開始銷售。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費用率	1.30%	1.26%	1.28%	1.59%	1.6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有關配息組成項目，請上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ru.com.tw）查詢。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2171-6000